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7922800 號函所為復核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未向衛生主管機關申領藥商販賣業許可執照，即於 94 年 5 月 26 日及同年 6 月 2 日

出刊之○○第○○期、○○期刊登「○○」藥物廣告，其內容載有「.....○○刺激交感神經以提昇基礎代謝率，所以對於水分的需求量會增加，用藥者如果水分補充不足，可能會出現口渴、便祕症狀.....」「.....○○的作用在於促進新陳代謝率，同時以影響內分泌的機制作用下，增加飽足感，也就是說可以抑制每天吃東西所吸收的量，此外，以東方人傳統的飲食習慣來說，因相對澱粉類食物攝取較多，是頗適合的藥物.....」等詞句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後，分別以 94 年 7 月 26 日衛署藥字第 0940314765 號函及 94 年 7 月

29 日衛署藥字第 094031477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9 月 8 日訪談

訴願人委任之○○及作成調查紀錄表，並查認訴願人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商，卻為藥物廣告，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，以 94 年 9 月 1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6

982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19 日北

市衛藥食字第 09437922800 號函復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藥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，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方法，宣傳醫療效能，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65 條規定：「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。」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65 條……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：「登載或宣播藥物廣告，應由領有藥物許可證之藥商，填具申請書，連同藥物許可證影本、核定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影本、廣告內容及審查費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。」

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

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
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 (八) 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原處分機關所處罰之標的僅係健康資訊之「報導」，而非屬藥物廣告，從而原處分機關誤認前揭報導為藥物廣告並裁處訴願人罰鍰，足證原處分認用法顯有違誤。

(二) 原處分機關既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報導內容不實，亦未說明系爭報導違法之理由，率認系爭報導有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規定而裁處訴願人罰鍰，足證原處分未具理由限制人民權益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未經申領藥商許可執照，卻分別於○○第○○期、○○期刊登事實欄所述「○○」藥物廣告之事實，有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7 月 26 日衛署藥字第 0940314765 號函及 94

年 7 月 29 日衛署藥字第 0940314771 號函所附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、系爭廣告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復按「本法所稱藥物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方法，宣傳醫療效能，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為藥事法第 24 條所明定。查本案「○○」係屬醫師處方藥，前經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7 月 26 日衛署藥字第 0940314765 號函及 94 年 7 月 29 日衛署藥字第 0940314771 號函認

定在案，則其應以藥品管理自無待贅言。又系爭廣告內容載有「.....○○刺激交感神經以提昇基礎代謝率，所以對於水分的需求量會增加，用藥者如果水分補充不足，可能

會出現口渴、便秘症狀……」「……○○的作用在於促進新陳代謝率，同時以影響內分泌的機制作用下，增加飽足感，也就是說可以抑制每天吃東西所吸收的量，此外，以東方人傳統的飲食習慣來說，因相對澱粉類食物攝取較多，是頗適合的藥物……」等詞句，且○○第○○期之系爭廣告文內佐以系爭「○○」產品照片；是其廣告內容既刊有知名藥品名稱，且宣稱其醫療效能，已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，核屬藥物廣告。本件訴願人既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商，卻為藥物廣告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。是訴願人主張系爭詞句僅係健康資訊之「報導」，而非屬藥物廣告乙節，尚難採據。又本件訴願人未經申領藥商許可執照，卻為藥物廣告之違規事實，有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7 月 26 日衛署藥字第 0940314765 號函及 94 年 7 月 29 日衛署藥字第 0940314771 號函所附平面媒

體廣告監視紀錄表、系爭廣告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業如前述；則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既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報導內容不實，亦未說明系爭報導違法之理由云云，即有誤會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之處分及復核決定予以維持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2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 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